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薛偉呈
電話：2991111#8964
電子信箱：AM204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1121158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8211A00_ATTCH1.pdf、1158211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客家委員會「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各1份，請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申請112年度獎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8月31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790號函辦理。
- 二、客家委員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學校及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特依據「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訂頒「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頒「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
- 三、112年度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為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地址：
(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7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信封上請註明：申請「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或「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世界客屬總會臺南市分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裝

